

安徽省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3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黟县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黟县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黟县碧阳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725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黟县碧阳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102319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黟县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与
林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2年8月
1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林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立
即偿还借款604982元，但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至今未
履行。

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查封了朱[REDACTED]名下位于黄山市
屯溪区新安北路65-1号星汇漫谷2幢2单元601室房产[不
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39号]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


百五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朱[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65-1号星汇漫谷2幢2单元601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: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39号]。

拍卖、变卖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詹 华 涛
审 判 员 吴 跃 辉
审 判 员 孙 飞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朱 伟 杰
书 记 员 孙 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